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征集公告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就有关“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征集活动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 征集对象（以下称项目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2. 征集单位（以下称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22905689

招标代理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郑工 联系电话：15913127581、13751877401

3. 征集目标

本次征集目标为：通过资格审查及择优方式确定 12 家中选单位成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4. 适用范围

4.1 各中选单位在本届征集服务有效期内接受招标人的委托，承担招标人相关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招标采购项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监理、货物、服务、PPP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原则上不要求入选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另有约定除外。

中选单位在本届征集服务有效期内接受招标人的动态管理，执行招标人制定印发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另附），按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本》（另附）签订各项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4.2 招标人各招标采购项目选定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方式：

4.2.1 基本原则：以摇珠方式随机确定各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摇珠细则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服务项目摇珠细则》（另附）执行。

4.2.2 招标人按《管理办法》实施动态考核管理，本届征集服务有效期始计半年内，各中选单位具备同等摇珠资格，均可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摇珠（本征集公告第4.2.3条、4.2.4条情形除外）；首次考核期满并公布考核结果后，按《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人后续招标采购项目的摇珠入围资格。

4.2.3 对于具特殊性、高标准、时间要求紧迫等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人有权通过比选、直接委托等方式产生招标代理单位。

4.2.4 对于个别专业性较强的政府采购类项目，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招标代理机构。

5. 服务有效期

本次公开征集的招标代理中选单位服务有效期暂定两年，自中选结果（即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若本次征集服务有效期届满但新一届中选单位尚未征集产生时，招标人有权继续沿用本次征集结果直至新一届中选单位产生。

6.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计费原则

详见《资格审查文件》第五条。

7. 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文件》第六条。

8.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8.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8.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8.3 申请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8.4 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一项招标代理业绩。

注：招标代理业绩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勘察设计一并招标的项目，视为投标人同时完成过勘察、设计招标业绩。

8.5 申请人已按照《资格审查文件》附件4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声明》；

8.6 申请人已按照《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5 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承诺书》;

8.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中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9.1 本次公开征集通过资格审查及择优方式, 选取 12 家申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12 家, 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结果排序选取前 12 家申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等于 12 家, 则该 12 家申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少于 12 家, 则本次征集失败, 招标人重新发布公告, 进行二次征集。

9.2 资格审查及择优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9.3 申请人应保证其送审资料的真实性, 招标人有权向申请人所提交业绩资料的项目业主单位或交易中心等单位进行核查, 如发现不实或隐瞒、虚假的、虚报的, 经招标人确认后, 招标人有权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列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单, 取消两年内参与招标人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有权将弄虚作假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9.4 招标人将根据资格审查及择优结果确定中选单位, 中选单位名单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3 个日历天。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签发中选通知书, 获得中选的單位正式确定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10. 公告发布、申请登记及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间

10.1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2 申请登记及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00-16: 30), 非工作日不接受申请登记;

10.3 如办理登记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 招标人在申请登记截止日期之前, 可以发出补充公告, 适当延长申请登记时间。

11. 申请登记及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地点

11.1 申请登记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一楼___窗口。

注：申请人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11.2 申请登记时提交的资料包括：

(1) 《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本征集公告附件；

(2) 资格审查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及电子文件两份；

(3) 法人证明书（如授权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申请登记时需缴纳《资格审查文件》工本费 500 元，缴纳后不予退还，由负责本次征集工作的招标代理单位开具发票。

(4)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及密封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第二条。

12. 异议及投诉

12.1 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集公告和附件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申请登记截止时间 3 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交异议书原件。（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资格审查文件）。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电话：020-2290568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12.2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在组织本次征集工作中存在廉政问题的投诉，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受理。

受理电话：020-22905611，

受理部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征集招标代理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资格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征集招标代理单位：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征集公告	1
资格审查文件	6
一、申请人须知	8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密封要求	8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9
四、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和正式中选单位名单的通知	10
五、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确定	11
六、招标代理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	12
七、中选单位的管理	17
八、资格审查及中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17
九、资格审查及择优办法	17
十、合同条款	20
十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2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1
附表 2: 择优评分表	22
附件: 资格申请文件格式	26
封面格式	26
附件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4: 申请人声明	30
附件 5: 申请人承诺书	31
异议书	35

一、申请人须知

1.1 征集单位（招标人）、征集对象（项目名称）、适用范围等相关情况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

1.2 自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计算，申请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必须在本次征集服务有效期内永久有效，除非申请人未能中选或被取消申请资格或被取消中选资格。

1.3 申请人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后，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人制定颁发的《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另附）及招标人其他与中选单位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同意若获得中选后，将按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本》（另附）签订各项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如中选单位不按合同履行或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中选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1.4 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集公告和《资格审查文件》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按征集公告第 12 条要求提出异议。

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密封要求

2.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 申请人应按征集公告第 11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按 A4 规格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制作，使用书式装订（附页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征集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均需加盖申请人的骑缝公章。

(4) 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5)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使用书式装订，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6) 申请人递交纸质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申请人纸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2.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包封要求：申请人应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光盘）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申请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①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② 征集项目名称；

③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或征集招标代理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申请人。

2.3 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3.1 申请人应按照征集公告载明的申请登记时间和地点办理登记

并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段内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3.2 申请人应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按上述 2.2 点要求密封好递交。在本次征集活动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申请人相关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原件应当能够在两日提交审核。

3.3 征集招标代理单位（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接收申请人按时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得在申请登记窗口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资格审查工作，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未提供相关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入选登记。

3.4 逾期送达的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5 征集招标代理单位（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接收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四、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和正式中选单位名单的通知

4.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3 个日历天。申请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原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详见异议书格式）。

4.2 申请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征集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招标人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4.3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向获得中选资格的正式申请人签发中选通知书；如中选单位放弃其中选资格，招标人有权

按择优顺序将中选资格授予给下一位资格申请人。同时按有关规定对放弃中选资格的单位作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招标人的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确定

5.1 单宗招标采购项目（含多标段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以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1-下浮率）计算。下浮率原则上按下表执行，特殊项目的下浮率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另行协商。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捆绑中签下的各宗招标代理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00万元。若按单宗招标采购项目分别摇珠，同一立项下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4点（4）类【即施工类】各宗招标代理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00万元，若按合同计费原则测算金额合计突破100万元，则各项招标代理合同结算时均需按比例再作下浮，以确保同一立项下同类别的招标代理合同结算金额不超10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下浮率计算表

按规定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万元）	下浮率	招标代理费最低限额（万元）		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万元）
		资格预审项目	资格后审项目	
10以下（含10）	0	资格预审项目	2	10
		资格后审项目	3	
10~30（含30）	5%	10		28.5
30以上	10%	28.5		49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结算价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包含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登报纸公告费（如有）、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及交易服务费）。

(3) 因本项目招标失败导致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增加委托代理费。

(4) 如甲方终止本项目招标程序的，则不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5) 乙方所负责的项目招标如需要进行合格供应商征集，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相应项目的委托代理报酬之中，不另行计取额外费用。

5.2 甲方将保留委托代理报酬中 10%的支配权（作为考评情况服务报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方按招标人制发的《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本招标项目质量考评，甲方视考评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比例的委托代理报酬：若乙方在本招标项目质量考评中得分 80 分或以上的，可正常支付考评情况服务报酬；若考评得分 <80 分，则考评情况服务报酬不予结算和支付。

5.3 超出合同服务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招标代理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

6.1 中选单位获得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后，需按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本》签订各项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成立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机构，配备有足够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招标人所委托的招标代理事务。

6.2 招标代理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经验，需经招标人面试通过，确定项目负责人后不得自行更换。该负责人应按要求驻场办公，及时跟进项目招标进展，并直接参与招标工作的各重大环节，包括招标文件的制定、组织资格审查及开标评标工作，同时由其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招标相关汇报工作。

6.3 招标代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甲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策划招标工作；

(2) 收集和分析项目基础信息、落实招标基本条件，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策划方案，包括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标段划分、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关键条款表述等方面的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4) 负责拟定招标工作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审核通过的计划执行；

(5) 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6) 根据甲方相关资料，规范化地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合同条款）；

(7)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发布经招标人审定的招标公告；

(8) 整合、印刷、装订、发售招标文件（如需）；

(9) 负责汇总招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文件的监督意见并提出处理预案，按监管部门要求起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函、补充公告、澄清文件等），报招标人审批后执行；

(10) 组织和接受投标申请人登记、审查投标申请人资格（如有）；

(11) 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如有）；

(12)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如需）；

(13) 协助办理收取投标保证金手续（如需）；

(14) 编制收、开、评标工作计划，协助招标人按程序组建评（定）

标委员会；

(15) 组织投标登记、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

(1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定标）；

(17) 负责组织和协调评标（定标）过程的有关事宜；

(18) 评标（定标）会结束前，招标代理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应认真校核评标（定标）过程资料，避免评标过程资料出现文字表述错误、计算错误及内容遗漏等，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报告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

(19) 按现行政策要求对评标（定标）结果进行公示；

(21) 办理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发放，并按规定向未中标人发出落选通知；

(20) 组织第一中标候选人进场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召开的见面会；

(22) 协助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如需）；

(23) 办理招标项目备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相关管理规定；

(23) 组织中标合同的商谈，协助招标人组织中标合同签订（含合同在线签订）；

(24)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文件资料，在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完成后，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标过程资料；

(25) 负责按照招标人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输入招投标相关资料；

(26) 在每个项目的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清标报告（施工类项目除经济标）、招标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等；

(27) 处理异议、质疑、投诉来件；

(28) 与招标相关的其他服务活动（包括提供本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及开、评标过程中的相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9) 配合本项目审计工作（如需）；

(30) 按招标人要求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6.4 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1) 提交招标策划方案时，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其内部审核意见及提供相类似项目招标成功的范例，分析利弊，为招标人正确决策提供参考和可靠依据。

(2) 招标代理在编制招标文件前，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项目潜在投标人及市场行情等进行前期调研。招标代理应按其设置的评审条件，提交市场调研情况供招标人决策参考。

(3) 招标代理必须及时把正式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下载存档。

(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如与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 招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达须严谨，不应有错漏或前后矛盾之处，招标文件修改时要用下划线等进行标示，便于审查；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方可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对招标工作中招标代理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6)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甲方的 OA 办公系统呈批相关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性文件。

(7) 项目招标各项程序工作申请登记、投标人登记、资格审查、以及开标、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等由招标代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在招投标的各个阶段，招标代理应及时组织协调，并有

责任如实反馈招投标主管部门的信息、反映招标过程的异常情况，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保证投标人正确投标，不发生误投、错投现象。

(8) 招标代理所制定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程序上须经招标人审核方能实施，但不因招标人的审核程序而免除招标代理对招标计划按时实施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9) 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代理须立即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评标报告等相关的评审文件及时地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做好保密工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评审结果对外泄露。

(10) 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代理应及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将有关的招投标资料及时分发给招标人有关部门。

(11) 招标代理应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招投标资料。

(12) 在项目评标工作结束后 2 天内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交招投标情况报告交招标人审核。

(13) 招标代理按合同要求应尽的其他义务。

6.5 委派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委派负责招标人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合格的职业素质能力，坚持诚信守法、客观公正、专业科学、经济高效的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和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按照项目需求以及约定的服务要求，规范提供招标采购专业服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自觉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守招标采购行业自律规章和企业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禁止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格遵守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招标采购、客观公正评价交易对象、诚信履行服务合同、对服务质量精益求精。

(3) 严格保守招标采购服务中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国家秘密信息、招标投标主体与其他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招标采购中，如果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与相关主体存在利益关联或者冲突，应当严格回避。

(4) 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者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除了依法约定的服务费之外，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招标代理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要求详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本》(另附)。

七、中选单位的管理

为了加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管理、运作，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中选单位对此予以理解并自愿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规定、考核要求及相应处罚。具体管理规定和考核方法详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办法》(另附)；如本届征集服务有效期间招标人修订该办法，则中选单位应承诺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规定。

八、资格审查及中选单位的确定方式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第9点。

九.资格审查及择优办法

9.1 总则

(1) 资格审查及择优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择优”的评审原则，按照征集公告和本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综合实力强、信誉好、专业性强、服务质量高的申请人入选。

(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征集公告载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递交原件复核，申请人应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否则视为该项资料无效。

(4) 在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现象。

(5) 《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 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6) 拒绝挂靠单位参与本次入选申请，一旦发现即取消其入选申请登记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并有权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7) 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监管部门、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申请人在本项目的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两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并有权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

向社会公布。

9.2 资格审查评审工作机构

(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 由招标人最终审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的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中选名单。

9.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择优程序和细则

(1) 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封存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向招标人报告。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资格审查文件》附表1)，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征集公告载明的相应申请人合格条件。

(3) 对通过合格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择优评分；

(4) 汇总资格审查及择优情况，按征集公告第9点规定家数推荐入选申请人名单。

(5) 编写入选资格审查报告。

8.4 资格审查择优评分细则

(1) 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择优评分表详见《资格审查文件》附表2, 申请人数量按总得分排序择优, 如择优的末位单位分数相同, 则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招标代理单位“60日诚信分”得分高的优先入选; 如择优的末位单位分数及上述“60日诚信分”得分均相同, 则由评委成员投票产生择优的入选末位单位。

(2) 评分按择优表规定的主要项目进行, 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 具体分值和档次标准详见《择优评分表》。

(3) 评分要求

1) 每位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择优评分表》规定的等级标准和分值对申请单位的有效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独立进行评议、各自打分。

2) 最后, 计取全体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十、合同条款

中选单位在获得中选通知书 30 内与招标人签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服务框架协议》；单宗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范本》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十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申请 单 位 1	申请 单 位 2	申请 单 位 3
一	资格申请的意思表达清楚，代表被授权有效	申请人按格式提供《资格审查申请函》；			
		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申请登记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	营业执照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	企业业绩	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 房屋建筑工程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一项招标代理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勘察设计一并招标的项目，视为投标人同时完成过勘察、设计招标业绩。			
六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已按照《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4 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声明》；			
七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已按照《资格审查文件》附件 5 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承诺书》；			
八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申请入选；			
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择优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招标代理业绩	22	
1	招标代理业绩类型	8	<p>(1) 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以下招标代理项目各一项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①房屋建筑工程类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类招标代理项目各一项；</p> <p>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p> <p>(2) 投标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招标代理项目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p> <p>1. 上述第（1）①、第（2）项招标代理业绩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上述第（1）②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绩须同时提供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p> <p>2. 招标代理业绩完成时间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p> <p>3. 勘察设计一并招标的项目，视为投标人同时完成过勘察、设计招标业绩。</p>
2	招标代理业绩规模	14	<p>(1) 投标申请人作为招标代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单个房屋建筑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不含 PPP 项目）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5 亿元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招标代理业绩须同时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完成时间，中标金额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和金额为准；一份中标通知书按一个招标代理项目计算，中标通知书上未标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p> <p>(2) 投标申请人最近两年完成的房建项目代理金额累计金额由高到低排名，第 1-5 名得 5 分，第 6-10 名得 4 分，第 11-15 名得 3 分，第 16-20 名得 2 分。其余名次不得分。</p> <p>【注：年度代理金额累计以资格审查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代理企业诚信评价系统>招标代理企业>诚信评价明细>累计代理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以其显示的排名为准。】</p>
二	拟投入团队人员资历	8	<p>(1) 总负责人资历：由申请人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注：需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近半年（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应能反映为投标单位缴纳）。】</p> <p>（2）项目主办人资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近半年（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应能反映为投标单位缴纳）。】</p>
三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	5	<p>（1）投标申请人近三年获得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AAA级的，得2分。</p> <p>（2）投标申请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p> <p>（3）投标申请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等级AAAAA级的，得1分。</p> <p>【注：以上评审项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页查询页打印件或证书公示页打印件。】</p>
六	认证体系	5	<p>投标申请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得5分，具备其中3项的得3分，具备其中2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七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50	
1	招标代理总体工作安排	15	<p>优： 招标代理总体工作安排合理，招标流程符合现行政策、法规。优得[15, 10)分。</p> <p>良： 招标代理总体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招标流程欠合理。良得[10, 7)分。</p> <p>中： 招标代理总体工作安排欠合理，招标流程缺乏操作性。中得[7, 3)分。</p> <p>差： 不符合“优、良、中”档定档条件的，均定档为“差”档，得[3, 0]分。</p>
2	招标工作实施要点	20	<p>优： 能全面地理解招标人关于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对招标过程中的招标关键节点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并能针对紧急招标项目提出完善且有效的保证进度措施。优得[20, 15)分。</p> <p>良： 基本了解招标人关于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对招标过程中的招标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有效，对紧急招标项目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基本合理。良得[15, 7)分。</p> <p>中： 对招标人关于招标代理的工作职责和要求理解欠准确；对招标过程中的招标关键节点提出的控制措施欠合理，对紧急招标项目提出的</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证进度措施欠合理。中得[7, 3)分。 差 : 不符合“优、良、中”档定档条件的, 均定档为“差”档, 得[3, 0]分。
3	风险防范措施	15	优 : 廉政管理制度完善, 保密措施好; 能针对招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预防措施; 能提出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的基本程序和应对方案。优得[15, 10)分。 良 : 廉政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保密措施得当; 对招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提出的建议和预防措施基本合理; 提出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的基本程序和应对方案基本合理。良得[10, 7)分。 中 : 廉政管理制度欠完善, 保密措施欠合理; 对招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提出的建议和预防措施欠合理; 提出避免招标投标的措施及处理投诉的基本程序和应对方案欠合理。中得[7, 3)分。 差 : 不符合“优、良、中”档定档条件的, 均定档为“差”档, 得[3, 0]分。
八	招标代理诚信排名	10	以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当天, 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 http://121.8.226.218:8081/eval/evalGateWay/list?typeCode=AGENT 发布的招标代理企业60日诚信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排名第1-5名得10分, 第6-10名得8分, 第11-15名得6分, 第16-20名得4分, 其他排名或无诚信分得0分。

注:

1. 招标代理业绩评审相关说明:

(1) 招标代理业绩为申请人独立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 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务不予评审得分;

(2) 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中,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经招标代理单位或业主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 一份中标通知书按一个招标代理项目计算;

(4) 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可作为施工招标业绩; 不作为勘察、设计招标业绩;

(5) 勘察设计一并招标的项目, 视为投标人同时完成过勘察、设计招标业绩。

2. 上表中“招标代理服务方案”评审相关说明:

评分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 具体是:

(1) 每位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优、良、中、差等级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审人员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 定档分优、良、中、差四档, 优为4分, 良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 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 最终按下表得出各申请人的最终档次。

优	良	中	差
[4, 3.5]	(3.5, 3]	(3, 2]	(2, 1]

(3) 各评审人员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和择优评分标准表进行各自打分，评分必须符合最终档次，否则评分无效，不列入算术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3. 每一个申请人最终择优得分为各评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资格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资格申请文件

入选申请单位(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及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日期:

附件 1：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按照征集公告的要求，我方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方审查我方申请入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资格。

此申请是由_____（公司名）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方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申请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入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申请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申请入选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资格，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申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申请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申请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在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或其他形式被认定的行贿行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申请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次征集工作；

五、本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被招标人剔除出库或无期限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情形；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招标人相关规定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征集活动，向贵中心递交入选资格申请，并向贵中心作出郑重承诺：

1. 能随时回复贵中心和征集招标代理单位的电话，并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

2. 本公司承诺遵守贵中心现行或今后针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而制定的有关规定、考核要求及相应处罚，并做到：

（1）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在为贵中心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参与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在承接贵中心各项招标代理业务时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招标代理人员行为。

（5）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6）不在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机构或个人费用。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并自愿放弃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资格。

3. 如本公司能中选成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响应参与贵中心的相关招标代理业务。

4. 如本公司能中选成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本公司承诺今后负责贵中心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主办人员均在本次提交择优资料中的拟投入人员名单中, 若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主办人员, 应经贵中心审批同意。若我司未经贵中心同意, 擅自更换总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的次数达到三次, 视为我司自愿放弃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资格。

5. 如本公司能中选成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本公司承诺一旦承接贵中心的招标代理业务, 将按贵中心要求及合同约定安排项目主办人驻场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直至招标工作结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完全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6. 为加快推进招标进程, 提高招标代理工作效率, 自本次征集有效期生效之日始计, 当我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金额每累计达到 100 万元时, 我公司承诺将安排 1 名工程专业人员到贵中心指定地点驻场办公一年 (自驻场之日起计), 依次类推。驻场专业人员应服从贵中心的管理, 负责招标程序办理, 招投标以及合同资料的整理等。驻场专业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中, 其薪资福利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一	勘察招标项目				
1					
2					
.....					
二	设计招标代理项目				
1					
2					
.....					
三	施工招标代理项目				
1					
2					
.....					
四	监理招标代理项目				
1					
2					
.....					
五	货物招标代理项目				
1					
2					
.....					
六	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招标代理项目				
1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2					
.....					
七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				
1					
2					
.....					

注：

1. 业绩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即所完成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完成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载明中标价的，需另行提供该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 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其中，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经招标代理单位或业主盖章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3. 招标代理业绩为申请人独立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业务不予评审。

4. 一份中标通知书按一个招标代理项目计算；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招标代理项目业绩不作为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业绩；勘察设计一并招标的项目，视为投标人同时完成过勘察、设计招标业绩。

异议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申请人）现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2025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征集活动提出异议。

异议的内容：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提起人：（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联系电话：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注：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